

护航依法行政 防范重大风险

化州市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

2022年6月,在茂名市法学会的指导下,化州市法学会在该市率先建立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首批聘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15名,通过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重大项目的法律咨询,为化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取得了良好效果。

加强领导,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

化州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化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梁爽经常过问指导该市法学会工作。该市法学会加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培养,每年召开一次以上的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建立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专家库,举办化州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培训班,推动该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发展完善。建立化州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科学调配法学会系统专家资源,根据需要向茂名市法学会申请化州市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委托事项。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列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加强对本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加强宣传推广,在南方日报、茂名日报、茂名《好民法治》刊物以及化州市融媒体中心、化州市委政法委所属网站和公众号等,刊发化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文章6篇,扩大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影响力和知晓度。

建章立制,持续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

化州市法学会制定该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具体工作制度,落实了办公地点,挂牌“化州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2022年6月1日起正式运作。化州市法学会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纳入茂名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同时统一纳入广东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同步录入,实现条块同步、互联互通。化州市法学会参照茂名市法学会做法,在该市直政法系统、相关社会团体推荐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收集汇总初审后,报该



化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梁爽率队开展“平安大走访”活动。

法学会领导研究审批同意,首批确定专家人选15名,并颁发了聘任书。法学会加强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指导管理。

创新实践,充分发挥专家库作用

化州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化州市法学会关于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一是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为化州公安机关依法决策提供了法律依据,确保化州市公安局的行政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促进了法治公安的建设步伐。化州市驻公安机关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发挥法律顾问的职责,积极参与各项重大行政决策,4次参与重要行政决策讨论会议,为重要合同提供法律咨询和审核意见。12次对化州市公安局拟定重大合同进行集中讨论。确保合同决策合法性和可行性。为各类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办理提供准确的定性意见。共审批案件1500多宗,其中参与敏感性、重特大案件20多宗,帮助基层单位解决疑难案件40多宗,指导办理信访维稳案件20多宗。受理复议诉讼案件49宗。二是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发挥检察法律监督作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与市场监管、卫健部门联



茂名市、化州市扫黑办联合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活动。



化州市公安局举办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活动。

合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在该市范围内开展医疗美容行业集中整治,共检查医疗机构51家,医疗美容机构11家,生活美容机构143家,立案查处医疗美容、生活美容行业广告违法案件15宗,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238份,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颜值”安全。化州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还积极推进与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开展“两法衔接”推进及法律监督相关工作座谈2次,有力纠正以罚代刑、有案不移等行为。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为公安机关提供法律咨询40多次。三是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发挥审判机关的法律咨询作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将法律咨询融入依法办案,实现边办案边普法。积极将办案融入当地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深化诉源治理,扎实推动多元解纷工作,共调解各类纠纷1305件,调解率38.11%。认真落实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积极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能。共组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52次,为150多件案件提供法律咨询。延伸司法职能,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积极发挥法律咨询专家为司法服务职责,切实履行司法为民理念,进一步密切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畅通群众依法依规定表达诉求渠道,及时有效化解矛盾。四是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司法行政领域积极开展法律咨询工作。自设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才库以来,发挥专业所长,通过多方面措施,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有力地推动了“法治化州”“平安化州”建设。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论证。通过参加化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化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从源头上把好法律关,保证政府决策的合法性;审核把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同时,为政府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组织的各项改革方案以及具体措施提供法律意见,为化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起到了很大的帮助和辅助作用;参与信访案件处理。参与处理政府涉法事务,维护政府依法行使行政权和维护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进

一步发挥了政府法律顾问和参谋助手作用。同时,配合信访部门,为依法处理疑难信访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来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就行政复议等案件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驻司法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不定期就案件处理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讨论,确保案件处理决定合法、公平、公正。今年以来,共开展法律咨询活动1500次。驻三个律师事务所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利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之机进村入户,采用“每月一主题”及分析典型案例的方式,结合基层村(居)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活动,每个季度有侧重点,每个月确定一个主题,积极在所服务村居认真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共开展法律咨询约188人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基层稳定中的“调解”作用,将矛盾化解关口前移,积极参与村务管理、新农村建设、村(社区)两委换届等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为村(社区)保驾护航,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护基层和谐稳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形式,让群众在享受优质法律服务过程中,增强法律意识,培养法治思维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法律服务更为便捷。群众不出村(社区)就可享受到法律服务,从土地产权纠纷到交通事故赔偿、婚姻登记、劳动争议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给予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妥善解决矛盾纠纷;矛盾纠纷化解更及时。对于突发事件、疑难案件及群体性案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及时参与案件的处理,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有力帮助矛盾纠纷的化解。

(颜庆明 黄景隆)



完善调解机制 助推矛盾化解

化州市扎实推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化解

今年以来,化州市人民法院做细做实“抓前端、治未病”的司法理念,主动联合公安部门、保险机构等单位共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调解机制,推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实质化解在诉前。坚持能动司法,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化州市人民法院以当前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多发、审理时间较长的问题为导向,院党组高度重视并谋划部署,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前调解机制。2023年3月15日,化州市人民法院与各大保险公司召开座谈会,各方就联合推进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前调解达成共识。2023年5月22日,经与公安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化州市人民法院与化州市公安局联合

印发了《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前调解的意见(试行)》,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调解工作程序、时限、委托鉴定工作程序等内容作了细化规定,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前调解机制提供了制度支撑。以司法惠民服务中心为依托,完善诉前调解队伍建设。化州市人民法院以司法惠民服务中心为调解工作的载体,派出具有丰富法律知识和实务经验的调解员与公安部门、保险部门的工作人员一同组成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前调解队伍,形成合力,共同开展诉前调解、主持委托鉴定等事项。在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内设置调解室,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架好当事人之间相互沟通、

相互谅解的桥梁,引导和鼓励当事人和解。

落实调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取得显著成效。化州市人民法院严格落实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前调解机制的工作要求,保障了工作机制良性运行,成果初步显现。今年以来,化州市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平台累计共调解成功620件,调解成功总金额约236万元。自2023年7月调解机制运行以来,由于大量案件在立案前得到调解,化州市人民法院新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同比下降28.66%,大量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实质性化解在诉前,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陈文利 黄景隆)



化州市人民法院与化州市各大保险公司召开交通事故纠纷化解座谈会的场景。

本版图片由化州市法学会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接上期)

第四章 互联网治理

第二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下列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依法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提供服务:

-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 (二)提供网络代理等网络地址转换服务;
- (三)提供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云服务、内容分发服务;
- (四)提供信息、软件发布服务,或者提供即时通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发布、广告推广服务。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应当重新核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公安机关、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对涉案电话卡、涉诈异常电话卡所关联注册的有关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根据风险情况,采取限期改正、限制功能、暂停使用、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设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

为应用程序提供封装、分发服务的,应当登记并核验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

公安、电信、网信等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分发平台以外途径下载传播的涉诈应用程序重点监测、及时处置。

第二十四条 提供域名解析、域名跳转、网址链接转换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支持实现解析、跳转、转换记录的溯源。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等方式洗钱;
-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

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广告服务;
-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法调取证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涉诈信息、活动进行监测时,发现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涉诈风险类型、程度情况移送公安、金融、电信、网信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反馈机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移送单位。

(未完待续)